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食材采购第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43
第六章	评分办法 .....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食材采购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食材采购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4CS-123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食材采购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752000.00元）

最高限价：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752000.00元）

采购需求：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食材采购第三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

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通过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管理平台打印配送清单“一票通”的能力（需提供近一个月食品安全追溯平台使用记录）；

(2)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销售的肉类需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

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3）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在线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257号丰泽园B2区4号楼1单元201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36-8231513（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庞利娟                      联系电话：18189644383（代理机构）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下述关于采购的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内容与公告内容有矛盾的，以公告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36-8231513
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 257 号丰泽园 B2 区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联 系 人：庞利娟 联系电话：18189644383
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食材采购第三次
4	采购内容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食材采购第三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752000.00 元）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信息；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通过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管理平台打印配送清</p>
--	--	--

		<p>单“一票通”的能力（需提供近一个月食品安全追溯平台使用记录）；</p> <p>（2）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销售的肉类需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p> <p>3、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及地点、方式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p>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中“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p> <p>2、价格的构成：</p> <p>（1）货物、材料价以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的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现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报价规则：</p> <p>（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磋商品类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p> <p>（2）按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单位、规格、填报投标产品（服务）的综合折扣率等。</p> <p>（3）投标折扣率货币：人民币综合折扣率%。</p> <p>4、报价须知：</p> <p>（1）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磋商方案，供应商在报价里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性且不得高于市场零售</p>

		<p>价。（结算价格=同期市场价*报价折扣率。）</p> <p>(3) 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p>
	投标语言	中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1、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响应文件）</p> <p>2、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p> <p>3、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p>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解密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保证金金额：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

		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2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其他	1、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15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享受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二）定义

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四）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五)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构成、澄清修改、质疑投诉

(一) 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评分办法、评标保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投标任务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澄清或补遗文件。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单位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至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三）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 4 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成交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 257 号丰泽园 B2 区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庞利娟

联系电话：18189644383

邮 编：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二）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成交

#### （一）投标过程及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

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三）开标程序

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3、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一）合同的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二）合同的签署

1、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

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0%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0%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

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折扣率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价格的构成：

（1）货物、材料价以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的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现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报价规则：

(1)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磋商商品类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2) 按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单位、规格、填报投标产品（服务）的综合折扣率等。

(3) 投标折扣率货币：人民币综合折扣率%。

### 4、报价须知：

(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磋商方案，供应商在报价里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性且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text{结算价格} = \text{同期市场价} * \text{报价折扣率}$ 。）

(3) 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食材采购第三次

二、采购内容及食材合格标准：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品类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食材采购 第三次	米面油杂粮	1 年	采购供应商 1 家
		干鲜调料品		
		畜禽肉蛋奶		
		水果蔬菜		

(二) 食材合格标准

(1) 米面油杂粮

品目 1：大米

1. 数量标准：10kg/袋

2.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碎米总量 $\leq$ 7.5%，不完善粒 $\leq$ 3%，黄粒米 $\leq$ 0.5%，水分 $\leq$ 15.5%，互混率 $\leq$ 5%；

(2)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leq$  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3) 气味、色泽：正常（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3. 包装及储运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10kg/袋）；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潮、防霉及防虫等。

4. 保质期： $\geq$ 12 个月。

5. 首次提供时, 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供应商所提供的大米要求级别 为二级及以上(粳米); 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GB/T1354)。

#### 品目 2:面粉

1. 数量标准: 25kg/袋

2. 质量标准:

(1) 理化指标: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 ; 面筋指数  $\geq 26\%$ , 含砂量  $\leq 0.02\%$ ;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 水分  $\leq 14\%$ ;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 黄曲霉毒素 B1  $\leq 5.0\mu\text{g/kg}$ ; 过氧化苯甲酰不得检出。

(2) 气味、口味: 正常(以上指标以 2023 年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3. 标签: 应按本标准质量等级名称标注, 并应符合 GB1355 的规定。

4. 保质期:  $\geq 9$  个月

5. 首次提供时, 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供应商所提供的面粉必须为高筋粉, 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T1355)中《小麦粉》标准特制一等粉要求, 无违法添加剂, 小麦粉包装袋上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厂名及厂址, 质量等级等, 合格证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品目 3: 菜籽油

1. 数量标准: 5 升/桶

2. 质量标准:

理化指标: 色泽透亮;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2\%$ ;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 酸值  $\leq 3\text{mg/g}$ ; 过氧化值  $\leq 6\text{mmol/kg}$ 。(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3. 容器: 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容器, 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

4. 标识: 包装标识清楚, 印有 SC 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5. 贮存、运输: 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 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 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6. 保质期:  $\geq 18$  个月。

供应商所提供的菜籽油必须为压榨工艺、等级为三级及以上, 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

安全质量标准，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

品目 4：胡麻油

1. 数量标准：5 升/桶

2. 质量标准：

理化指标：色泽透亮；气味、滋味：具有胡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水分 及挥发物 $\leq 0.15\%$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酸值 $\leq 3\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0.25\%$ 。（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3. 容器：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容器，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

4.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5.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6. 保质期： $\geq 18$  个月。

7. 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供应商所提供的胡麻油，必须为压榨工艺、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食材质量要求：

1. 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品质检报告，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原装正品。

（2）干鲜调味品

产品及采购质量标准：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原料安全、色泽正常、粉状无结块、油酱均匀，酱体无结状、无污染、无残渣，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品质检报告，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

（3）畜禽肉蛋奶

## 品目 1：猪肉类

###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猪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采购单位。

### 2. 肉质标准：

（1）五花肉：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2）前腿肉：不能有淋巴瘤，颜色鲜红或深红，不能有淤血，猪毛；

（3）里脊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不能提供白色注水肉；

（4）后腿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5）精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6）肥肉：厚度为 3cm，宽度为 10cm，不要有瘦肉；

（7）前胸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8）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9）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品目 2：牛肉类

###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牛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采购单位。

### 2. 肉质标准：

（1）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

（2）组织（弹性）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3）气味：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4）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

（5）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6）黏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7) 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8)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9)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品目 3：禽类

####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家禽肉类的品质检验：供货商提供的禽类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单。

2. 肉质标准（家禽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1) 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 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3)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4) 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 3. 家禽内脏的品质检验标准

(1) 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2) 胗：新鲜的胗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

4. 家禽的品质检验标准 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1) 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2) 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3)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4)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5) 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5.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品目 4：水产类

#### 采购标准和要求

## 1. 新鲜鱼的检验标准

(1) 新鲜鱼眼睛饱满、透明、清澈、黑白分明，而且不会有黏液和其他分泌物；鱼鳃呈鲜红色或樱红色，体表有其固有的颜色，色泽鲜艳，鱼鳞完整紧贴体，不易脱落。

(2) 新鲜鱼气味微腥，无其他异味。新鲜鱼肌肉有弹性，肌纤维清晰，腹部正常，不膨胀。

## 2. 新鲜虾的检验标准

新鲜虾的虾体清洁，外壳呈半透明并具有光泽，虾黄呈自然色。除了虾头与虾体连接紧密、牢固之外，新鲜虾的头胸部和腹部连接膜不破裂，体表色泽鲜亮。另外，河虾呈紫青色，清晰透明；海虾呈黄色、青色、淡红色，虾肉坚实，有弹性，尾节弯曲性强，有虾的特有的腥味，无臭味。

3. 新鲜贝类的检验标准新鲜贝壳紧闭，不易揭开，即使出现开口，一旦被手触动立即就会合抵。新鲜的贝壳类被剥开后，体液清晰，浅红带黄色，其肉饱满，气味正常。

★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品质检报告，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

## (4) 蔬菜水果

采购标准和要求：

### 1. 蔬菜的供货验货标准

(1) 叶菜类：不能有虫眼，不能发黄，不能有枝叶，不能有农药残留。不能叶子枯萎、变黄、不能水伤腐烂、不能有泥土。

(2) 茎菜类：不能叶子发黄、不能茎折断、不能变软。

(3) 瓜类：不能变色、不能变软、不能擦伤。

(4) 豆类：不能枯萎、不能变色。

(5) 地茎类：不能长牙、不能变色、不能擦伤、不能出水。

(6) 有切口菜：不能切口变色、不能内茎腐烂。

(7) 以托盘或纸箱形式包装，包装完好。

(8) 如有有机无公害绿色标识，标准严格按照国标进行。

## 2. 水果的供货验货标准

(1) 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够强度。

(2) 产地、等级、鲜度。

(3) 无腐烂、无皱纹。

(4) 果皮有光泽、无皱纹。

(5) 无开裂、果汁流出。

(6) 果实不能脱落。

(7) 以托盘或纸箱形式包装，包装完好。

(8) 如有有机无公害绿色标识，标准严格按照国标进行。

(5) 鸡蛋

### 采购标准和要求：

#### 1. 鸡蛋的供货验货标准

(1) 新鲜蛋壳有小颗粒凸起，气孔明显，手感粗糙，蛋壳表面上附着一层白霜，蛋壳的颜色也比较鲜明。

(2) 鸡蛋液倒入碗中，蛋黄完整成形。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食材采购第三次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食材采购第三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应服务，特订立本协议。

#### 一、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如甲方要求延续提供一个月以内的供货服务，乙方必须按本协议优惠率标准执行。

#### 二、供应内容

本协议约定的供应产品为：1.米面油、杂粮类； 2.调味品、干货类； 3.肉蛋畜禽、水产类； 4.水果蔬菜类； 5.其它农副产品类。

#### 三、供应时间

甲方提前一天将所需食材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必须保证在次日上午将甲方所需食材送到指定地点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的供应时间为准。临时需要增加的食材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负责配送。

#### 四、供应质量与数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所供商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食材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所供食材必须提供各类检测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有保质期的食材保质期不得低于六个月。

3.乙方提供食材数量由甲方过秤数量为准，经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对食材数量、质量、价格验收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4.乙方不得提供以下食材：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材。(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材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材。(3)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4)仓储冷冻的牛、羊、鸡、大肉。(5)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产品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或非食材原料、滥用食材添加剂和农药残留超标的食材。(6)以次充好的食材。(7)其他不符合食品质量及安全检测标准的食材。

## 五、供应要求

1.甲方所需食材必须由乙方亲自负责配送，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配送，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达。进入甲方所在场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2.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和车辆，保证配送按时按质。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配送车辆符合厢式、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鲜、保质。

3.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乙方在食材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乙方应按甲方采购食材的数量、规格、质量要求进行供货，坚决不得出现短斤缺两和规格不符现象。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所供应食材质量及安全检测合格证明的权利，乙方有如实提供供应食材质量及安全检测合格证明的义务。

2.甲方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材，甲方有要求乙方调换和拒收的权利，乙方有及时补货和调换的义务。

3.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按时付款的义务，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供货款的权利。

4.食材供应期间乙方须指定专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

5.如因食材质量安全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有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的义务。

#### 七、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乙方的当日销售价格。如乙方供应食材价格高于其当日销售价格,甲方将按市场均价予以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2.甲方每季度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经甲乙双方票据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发票，甲方予以付款。结算费用在总费用的基础上按中标折扣率 %进行结算。

####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协议、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

3.如乙方出现不按照甲方要求的食材数量、规格、质量进行供货或所供食材质量及食品检测不达标情况超过三次（含三次），此协议立即终止。

#### 九、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甲、乙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账 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七章 评分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财政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组成。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人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

		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通过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管理平台打印配送清单“一票通”的能力（需提供近一个月食品安全追溯平台使用记录）；  (2)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销售的肉类需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1)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四、评标标准：

#####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综合分值	评分标准
------	------	------

<p>投标报价 (30分)</p>	<p>30</p>	<p>1. 报价要求：所提供食品原料以超市或大型卖场零售价格为参考值的基础上报出折扣率。</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p> <p>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商务部分 (25分)</p>	<p>3</p>	<p>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证书的发证日期必须在采购公告之日之前，证书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并附查询查询路径，须提供网站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件）。</p>
	<p>5</p>	<p><b>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之前3个月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件）</b></p>
	<p>4</p>	<p>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5</p>	<p>供应商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项产品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p>
	<p>3</p>	<p>供应商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p>
	<p>5</p>	<p>供应商提供近年（2021年1月至今）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7.5</p>	<p>供应商具有固定仓储配送场所的得7.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房屋产权自有证明及经营现场清晰照片不少于5张。）</p>
	<p>7.5</p>	<p>供应商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销售场地）的得7.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房屋产权自有证明及经营现场清晰照片不少于5张。）</p>
	<p>5</p>	<p>供应商具备每周2—3次配送能力，具有厢式运输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5分，厢式运输车辆1辆的得3分（车辆须提供注册在投标企业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p>

技术部分 (45分)	5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及分拣人员 8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配备专业配送及分拣人员 5-7 人，得 3 分；配备专业配送及分拣人员 4 人及以下，得 1 分（须提供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劳动合同的彩色扫描件）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有完善的高效配送服务队伍及高效配送服务体系（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供应商提供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计划、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材采购安全措施、库房安全管理措施、配送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要求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具有明显的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人员配备、预防措施、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应急响应计划等内容。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十二、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
- 十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甘肃广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填写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在备注栏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填写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在备注栏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注册资金：\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开户银行：\_\_\_\_\_

8、开户账号：\_\_\_\_\_

9、公司概况：\_\_\_\_\_

10、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各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近三年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表可拓展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 十二、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

(自行编写)

### 十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自行编写)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